**臺灣健康醫院學會**

**網絡團體會員資格再認證辦法**

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暨第三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正

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暨第六次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暨第九次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暨第三次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 網絡團體會員醫院須於會員資格到期日期前3個月向本學會提出再認證申請並繳交訪查費用10,000元整(需進行實地訪查者)及下列文件：
2. 過去4年內所執行的健康促進醫院主要成果摘要 (包括至少三個主要計畫，由本學會提供摘要格式)。
3. 申請前三個月內所做之健康促進醫院自我評估結果。
4. 重新簽署一份Letter of Intent。
5. 健康促進醫院未來4年主要計畫主題選單(1份)與計畫調查表(3份)。
6. 繳清過去4年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年費。
7. 繳清過去4年臺灣健康醫院學會年費。
8. 協調人每年參加2次(含)以上本學會所舉辦的訓練或研討會 (自2009年起生效)。
9. 未設立病床之網絡團體會員每年參加本學會訓練或研討會累計教育積分應達至少20點以上，1-299床之網絡團體會員每年參加本學會訓練或研討會累計教育積分應達至少40點以上，300床以上之網絡團體會員應達60點以上(自2009年起生效)。
10. 每年累積之學分僅可有20%來自投稿本學會出版之E-journal；其餘需由參加本學會舉辦之訓練或研討會累積。
11. 為因應行政院簡化醫療評鑑之規劃，健康促進醫院與照護機構實地訪視評核作業擬進行調整，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免進行再認證實地訪查，其網絡團體會員資格自動展延四年：
12.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13. 四年效期內曾獲得健康促進醫院典範選拔之典範獎、優良獎或健康促進醫院全球典範獎(HPH Awards)者(請提供佐證資料)。
14. 審查通過者由本學會協助申辦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證書。
15.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